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李爵士」）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羅先生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東亞銀行的執行主席，但他們已向本公司確認，他們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與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亞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